广发集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广发集裕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6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5月11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7,626,756.79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集裕债券A	广发集裕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636	00263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5,539,138.27份	2,087,618.52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关注股票、债券市场的运行状况与风险收益特征，通过自上而下的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市场流动性和估值水平等因素，判断金融市场运行趋势和不同资产类别在经济周期的不同阶段的相对投资价值，对各大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评估，从而确定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依据各因素的动态变化进行及时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具有中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邱春杨	曾慧燕
	联系电话	020-83936666	021-52629999-212040
	电子邮箱	qcy@gffunds.com.cn	zenghuyan@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	95561
传真		020-89899158	021-62159217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f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暨南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广发集裕债券A	广发集裕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82,236.93	40,870.49
本期利润	6,099,381.56	214,605.6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53	0.133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32%	12.27%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广发集裕债券A	广发集裕债券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71	0.024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5,279,594.66	2,368,599.9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49	1.135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广发集裕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59%	0.61%	0.47%	0.07%	2.12%	0.54%
过去三个月	0.26%	0.76%	-0.53%	0.11%	0.79%	0.65%
过去六个月	12.32%	0.70%	-0.37%	0.10%	12.69%	0.60%
过去一年	7.38%	0.59%	2.70%	0.10%	4.68%	0.49%
过去三年	13.54%	0.40%	-0.12%	0.11%	13.66%	0.2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90%	0.39%	0.14%	0.11%	14.76%	0.28%

广发集裕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53%	0.63%	0.47%	0.07%	2.06%	0.56%
过去三个月	0.18%	0.77%	-0.53%	0.11%	0.71%	0.66%
过去六个月	12.27%	0.71%	-0.37%	0.10%	12.64%	0.61%
过去一年	6.77%	0.59%	2.70%	0.10%	4.07%	0.49%
过去三年	12.27%	0.40%	-0.12%	0.11%	12.39%	0.2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50%	0.40%	0.14%	0.11%	13.36%	0.29%

注：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集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5月1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广发集裕债券A

广发集裕债券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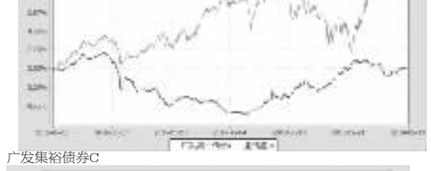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91号文批准，于2003年8月5日成立，注册资本1.2688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机构、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保险保障基金委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QDII)等业务资格。

本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资格审查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公司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32个部门：宏观策略部、价值投资部、策略投资部、成长投资部、专户投资部、固定收益管理总部，指数投资部、量化投资部、资产配置部、国际业务部、研究发展部、产品设计部、营销管理部、机构理财部、渠道管理总部、养老金部、战略与创新业务部、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上海分公司、互联网金融部、中央交易部、基金会计部、注册登记部、信息技术部、合规稽核部、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规划发展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北京办事处。此外，还出资设立了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参股了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一百九十只开放式基金，管理公募基金规模为4452亿元。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和养老基金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谢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聚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广发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聚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安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汇福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聚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聚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聚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稳物灵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鑫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鑫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汇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鑫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汇立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鑫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9-01-10	-	16年	谢军先生，金融学硕士，CFA，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投资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06年9月12日至2010年4月29日)。广发聚利原本是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1年3月15日至2014年3月30日)，广发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5月8日至2014年8月17日)，广发鑫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1月10日至2018年1月6日)，广发汇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2月23日至2018年6月12日)，广发聚丰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1月9日至2018年10月9日)，广发安泽回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1月10日至2018年10月29日)，广发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1月18日至2018年11月9日)，广发稳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10月31日至2019年2月14日)，广发汇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3月2日至2019年4月10日)，广发汇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3月30日至2019年4月10日)，广发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9年2月15日至2019年4月10日)，广发安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10月30日至2019年4月10日)。
张平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固定收益管理总部总经理	2016-05-11	-	18年	张平女士，经济学和工商管理双硕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曾任中国银河证券研发中心研究员、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投资主管、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广发集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11月25日至2016年12月8日)、广发安定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12月30日至2017年2月6日)、广发安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12月29日至2018年1月6日)。广发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1月30日至2018年10月9日)，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12月25日至2018年12月30日)，广发聚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1月30日至2019年1月8日)。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1月11日至2019年1月8日)。
洪志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汇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汇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汇福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汇立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鑫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9-01-10	-	6年	洪志先生，管理学硕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曾先后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管理总部债券交易副研究员、投资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本年度该组合与公司其余各组合的同日、3日内和5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专项分析，未发现该组合与其他组合在不同的时间窗口下同向交易存在足够的样本量且差价率均值显著不趋于0的情况，表明报告期内该组合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完全复制指数组合及量化组合除外）或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如果因应对大额赎回等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反向交易的，则需经公司领导严格审批并留痕备查。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4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宏观经济预期一波三折：宏观预期年初较悲观，随后社融数据大超预期、一季度经济数据偏强表现，市场乐观预期迅速升温。但4月数据明显向下，5月继续走弱，宏观预期重新向下修正。风险资产的走势也一波三折。债券收益率和权益指数一季度都有明显反弹，后期开始震荡。组合由于规模较小，债券部分以利率品种为主，获取稳定票息。

组合在二季度权益市场回调后，调整了结构，保持了较高的权益仓位，主要以金融服务、公用事业以及消费类质优企业为主。转债方面，保持中性略高的配置比例，以均衡配置为主的思路，分散化配置低价转债。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32%，C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2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3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由于政策刺激意愿减弱以及缺乏强力加杠杆主体，叠加外围经济放缓，经济增长预计会温和回落；短期内看债市区间震荡的行情延续，未来市场走势继续跟踪。权益部分继续震荡，优质企业依然会受到市场认可。转债估值位于历史极低分位，具有较好的长期配置价值。

组合债券策略是短久期利率品种，权益策略以稳定类，低估值等大盘蓝筹为方向，转债策略以低平价转债分散配置为方向。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设有估值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负责制定旗下基金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并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公司分管投研、估值的公司领导、督察长、各投资部门负责人、研究发展部负责人、合规稽核部负责人、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和基金会计部负责人。估值委员会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会计部具体执行，并确保和托管行核对一致。投资研究人员积极关注市场变化、证券发行机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向估值委员会提出估值建议，确保估值的公允性。合规稽核部负责定期对基金估值程序和方法进行核查，确保估值委员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执行。以上所有相关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客观独立，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的具体流程，但若存在对相关投资品种的估值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为准则。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中“基金收益与分配”之“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合同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广发集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766,156.83	554,831.45
结算备付金	165,226.24	65,595.42
存出保证金	19,321.15	35,815.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979,619.11	49,907,114.17
其中：股票投资	15,707,573.50	6,448,481.4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4,272,045.61	43,458,632.7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6,720.00
应收利息	603,816.99	351,244.0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9,018.05	1,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91,613,158.37	51,921,320.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699,865.90	3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52,415.88	815,166.40
应付管理人报酬	30,983.76	31,531.93
应付托管费	6,196.73	6,306.37
应付销售服务费	796.19	470.68
应付交易费用	6,556.99	8,582.16
应交税费	813.25	889.82
应付利息	10,788.44	316.76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56,546.63	346,225.20
负债合计	13,964,963.77	1,509,489.32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67,626,756.79	49,310,908.56
未分配利润	10,021,437.81	1,100,922.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648,194.60	50,411,831.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613,158.37	51,921,320.58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广发集裕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149元，基金份额总额65,539,138.27份；广发集裕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135元，基金份额总额2,087,618.52份；总份额总额67,626,756.79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广发集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6,755,724.04	573,126.00
1.利息收入	532,460.70	7,030,243.3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4,392.65	32,508.23
债券利息收入	503,172.61	6,369,415.3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595,638.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4,895.44	32,681.5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24,450.80	-4,004,767.6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171,441.32	-6,245,948.5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769,218.52	2,099,109.0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34,742.51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26,673.60	176,814.3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90,879.77	-2,463,009.0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932.77	10,659.38
减：二、费用	441,736.85	3,388,443.39
1.管理人报酬	163,515.63	884,485.85
2.托管费	32,703.11	176,897.17
3.销售服务费	4,312.68	33,499.27
4.交易费用	41,966.63	170,901.82
5.利息支出	130,721.69	1,906,750.4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30,721.69	1,906,750.48
6.税金及附加	425.15	22,372.19
7.其他费用	68,091.96	193,536.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13,987.19	-2,815,317.3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13,987.19	-2,815,317.3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广发集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310,908.56	1,100,922.70	50,411,831.2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313,987.19	6,313,987.1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315,848.23	2,606,527.92	20,922,376.1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1,245,149.91	2,893,979.63	24,139,129.54
2.基金赎回款	-2,929,301.68	-287,451.71	-3,216,753.3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7,626,756.79	10,021,437.81	77,648,194.6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7,716,866.51	25,044,532.11	342,761,398.6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815,317.39	-2,815,317.3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61,228.01	-75,605.51	485,622.5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7,681,748.52	2,269,539.07	29,951,287.59
2.基金赎回款	-27,120,520.51	-2,345,144.58	-29,465,665.0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8,278,094.52	22,153,609.21	340,431,703.7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孙树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窦刚，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章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广发集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639号《关于准予广发集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广发集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发起，于2016年4月2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并于2016年5月11日正式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间为2016年4月29日至2016年5月5日，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144,219.71元，有效认购户数为245户。其中广发集裕债券A类基金(“A类基金”)扣除认购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0,136,304.31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的利息为人民币12,007.56元；广发集裕债券C类基金(“C类基金”)扣除认购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7,915.40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的利息为人民币0.40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本基金募集资金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2019年8月26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1)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1‰，由出让方缴纳。

(2)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7%、3%和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3)企业所得税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关系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母公司、代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直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末无应付关联方佣金余额。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63,515.63	884,485.8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2,703.11	176,897.17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广发集裕债券A	广发集裕债券C	合计
合计	-	-	-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广发集裕债券A	广发集裕债券C	合计
广发基金	-	33,499.27	33,499.27
合计	-	33,499.27	33,499.27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0%。在通常情况下，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